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 機： 住 宅： 公 司：
通 訊 地 址	(郵 遞 區 號)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申 請 事 由 及 證 明 文 件 (皆 擇 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令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出生證明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影本)		
預 估 事 由 起 訖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申請人： _____ (簽 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 1 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徵集令者，應於取得軍人身分證後，補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前未補繳驗者，廢止其延後分配訓練之申請資格。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核准同意函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函		
考試年度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皆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核准同意函部分，請填列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同意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四、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不足以證明服兵役原因已消滅，將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所附足資證明服兵役原因消滅之資料，如時間未屆者，將俟時間屆至，始辦理審核作業。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以下簡稱 2 申請書）前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下達。茲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業增訂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且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復以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業配合上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原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修正為「三個月」內。爰 2 申請書配合上開相關法規規定修正書表名稱、表格欄位及內容等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p>修正名稱</p> <p>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p>	<p>現行名稱</p> <p>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p>	<p>說明</p> <p>查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業已增訂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理由已不僅有服兵役,爰配合修正本表名稱及修正「分配訓練」文字,俾期用語一致。</p>
--	--	---

<p>修正規定</p> <p>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976 1068 1459"> <tr> <td>姓名</td> <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聯絡電話 住宅: 公司:</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2">(郵遞區號)</td> </tr> <tr> <td>考試年度</td> <td>考試名稱</td> <td>考試類科</td> </tr> <tr> <td>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 (請擇一勾選)</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出生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td> </tr> <tr> <td>預估事由起訖時間</td> <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 </tr> </table> <p>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1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徵集令者,應於取得軍人身分證後,補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前未補繳者,廢止其延後分配訓練之申請資格。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訓練外,涉及刑罰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p>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公司: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考試年度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出生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預估事由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p>現行規定</p> <p>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p> <p>受文者: 主旨:茲檢送 年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 審查見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6 1081 2404 1417"> <tr> <td>姓名</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出生日期</td> <td>聯絡方式</td> </tr> <tr> <td></td> <td></td> <td>年 月 日</td> <td>(O): (H): (M): (E-MAIL):</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職系類科</td> <td>考試名次</td> <td>兵役役期預估起迄時間</td> <td>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td> </tr> <tr> <td>證明文件</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td> </tr> </table> <p>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p> <p>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6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事實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1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20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 四、「受文者」欄位,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填寫。 五、前文主旨所列考試,請填妥考試名稱等級(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六、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外,其涉及刑責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七、本申請書限於接獲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並以郵戳為憑。</p>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O): (H): (M): (E-MAIL):	通訊地址				職系類科	考試名次	兵役役期預估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p>說明</p> <p>一、刪除受文者、主旨與填寫說明四、五,並於書表中增列考試年度、考試名稱、考試類科等欄位,以資簡潔。 二、配合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於書表增列申請事由「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與證明文件欄位,另因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與服兵役無直接關係,爰予以刪除,並針對尚未取得軍人身分證之人</p>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公司: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考試年度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申請事由及證明文件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出生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預估事由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O): (H): (M): (E-MAIL):																																					
通訊地址																																								
職系類科	考試名次	兵役役期預估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員，增列徵集令為證明文件，並於注意事項三增訂應補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相關權益。

三、查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及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比照正額錄取人員之規定，修正為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爰配合將填寫說明二、三合併修正為注意事項二。

四、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三足歲

		以下子女申請 延後分配訓 練，爰增訂注意 事項四。
--	--	------------------------------------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 本表名稱修正理由同上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核准同意函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考試年度	考試名稱
核准事由及證明文件 (皆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明書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影本)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核准同意函部分，請填列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同意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四、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不足以證明服兵役原因已消滅，將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所附足資證明服兵役原因消滅之資料，如時間未屆者，將俟時間屆至，始辦理審核作業。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

受文者：
主旨：茲檢送 年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見復。
說明：依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O) : (H) : (M) : (E-MAIL) :
通訊地址			
職系類科	考試名次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除役) 令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明書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 (影本) (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
 - 三、「受文者」欄位，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填寫。
 - 四、前文主旨所列考試，請填寫考試名稱等級 (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說明部分，請填列各該考試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同意台端申請延後分配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分配外，其涉及刑法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本申請書限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並以郵戳為憑。

一、刪除受文者、主旨、說明及填寫說明三，並於書表中增列核准同意函、考試年度、考試名稱、考試類科等欄位，以資簡潔。
二、配合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於書表增列核准事由「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與證明文件欄位，另因除役係指後備軍人各軍階人員屆滿除役年齡者，除役、除管，與服兵役該事由無涉，爰刪除此證明文件。並增訂注意事項四說明有關檢附服兵役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若不足以證明或

時間未屆者，
如何辦理審核
作業。

三、查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六條第
一項及公務人
員考試及格人
員分發辦法第
八條第二項規
定略以，申請
延後分配訓練
者，應於原因
消滅後「三個
月內」向分發
機關或申請舉
辦考試機關申
請分配訓練，
爰配合修正填
寫說明二。